

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拾遺基金管理辦法

111年2月22日教師朝會通過
(於校務會議追認)

壹、設立宗旨

- 一、為發揮「人饑己饑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，建立溫馨祥和的校風。
- 二、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給予適當之財物補助，穩定學生日常學習。

貳、基金來源

- 一、拾遺金超過一個月無人認領者。

參、濟助慰問對象與金額：

- 一、學生重病、受傷住院，教師探病慰問費壹仟元。
- 二、學生家庭雙親(含一人)變故，授權導師依實際情況簽辦濟助與慰問，補助金額伍仟元以下，由校長核示決行，超過伍仟元時召開管委會討論。
- 三、家境清寒者其代收代辦費或校外教學費用等，酌予補助。
- 四、其他導師認定特殊情況，報請教導處訓導組另案開支。

肆、基金管理方式

- 一、基金所得存入本校金融帳戶拾遺基金科目內。
- 二、申請基金伍仟元以上者，必須經由管委會開會討論決議，方可請領支用。
- 三、蒙受基金慰問者，開立收據並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供帳目查核用。
- 四、拾遺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職掌：

職稱	職務	工作職掌
召集人	校長	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
執行祕書	訓導組長	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、資料整理保管
委員	1. 教導主任 2. 總務主任 3. 家長會代表	1. 審核補助金額伍仟元以上之濟助慰問對象與金額。 2.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陸、辦理流程

一、經教師、熱心人士、學生主動發現後，由導師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向教導處訓導組提出申請。

二、教導處訓導組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，簽呈有關單位會辦（必要時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之）。

三、俟校長核示後，請導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收（附表二），憑證資料留存教導處訓導組及會計備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基金核發本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，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（救助）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
二、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同時配合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可。

附表一

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拾遺基金救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學生)		班級	年 班	級任老師	
申請事由					
住 址					
檢附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
核准救助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請勿自填)				
申請人	承辦人		教導主任		校 長

備註：本表請級任老師填寫後，連同相關證件資料影本逕交承辦單位。

附表二

收 據

茲收到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拾遺基金救助

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級任老師：

簽章

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